

專案質詢

8-4-8-034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近期少數團體基於「同性婚姻」、「伴侶制度」、「多人家屬及收養制度」之三大訴求，執意推動「多元成家法案」，將會為台灣帶來家庭的不穩定性及耗費大量社會成本，兒童的權益得不到保障，衍生更多社會問題，感到憂心。爰此，衡平台灣整體社會發展及少數特殊家庭需求，相關主管機關應在維護法制穩定性的前提下，建立起個案考量及處理之機制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關於多元成家法案雖然係花費約 3 年時間進行研議，並經過逾 11 萬人連署的推動活動，但相對而言，針對此項法案之反對者，無須 1 年已計有逾 16 萬人的連署，並且持續推動連署活動中。
- 二、民主體制允許不同多元的聲音及訴求，但推動多元成家法案的伴侶盟記者竟指涉反對者為「多數暴力」，是極為不智且令人無法苟同的。
- 三、少數特殊家庭需求當然是可以考量的。但為了維護全國人民的利益及社會的秩序與國家的永續發展，在維護法制穩定性的前提下，實不應推動此多元成家法案。